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39号

罪犯钟昌有，男，1976年1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广汉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、制造毒品罪、非法持有枪支罪，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2日以（2015）德刑二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人钟昌有犯贩卖、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钟昌有未提出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5日以（2016）川刑核2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执行。刑期自2016年3月29日起。于2016年4月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以（2018）川刑更807号刑事裁定书，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于2022年3月25 日以（2022）川刑更395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，刑期自2022年3月25日起至2047年3月24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靠拢政府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监舍召集员、认真尽责，如：2023年10月-2024年5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监舍召集员尽职，共获加分9分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取得了95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中服从分配，积极主动，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，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钟昌有共计获得表扬7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钟昌有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数罪并罚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昌有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